

安全问题治理协议

甲方：融通地产（黑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乙方_____承租甲方融通地产（黑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安庆街 201 号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项目地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201 号。

经双方协商，对安全问题的治理原则、治理责任、治理标准及整改完成时限做以下约定（具体约定详见附表 1）：

一、由乙方对附表 1 内安全问题进行治理，治理完成时限为项目交接给乙方的 3 至 6 个月内。乙方并应编写约定治理初步方案或计划，包括每项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。

由于乙方在参与竞价招租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，整改修缮期间，双方《房地产租赁合同》的租金标准无须调整。

二、乙方在维修施工的全过程应确保文明安全施工，不得拆改建筑主体结构，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组织施工方负责。在尚未修缮完毕前，乙方须在该房屋建筑范围内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围挡。

三、整改治理的立项审批等法定程序应满足属地相关部门要求，完成标准应满足属地相关部门的验收或审查要求，至少应通过强化安全管理力度，达到安全风险可控的目标。

四、乙方应根据地方政府城建、教育、卫健、消防、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规定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、办学许可、卫生许可等相关证照，并将取得的证照在甲方处备案，未取得全部相关证照时不得营业。

五、乙方应按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业态，成立安全组织或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检查、培训及应急管理。

六、乙方应对现场电气电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防止发生电气火灾，并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，并负责整改排查出的各项安全隐患。

七、乙方在重新装修时，装修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（GB 50222-2017）的要求。

八、乙方在正式投入使用之前，应取得具备必要安全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并在甲方处备案。

九、乙方应在微信小程序“融通安全”内，主动进行项目自查、隐患整改，接收甲方发送的隐患整改通知书、安全公告。

十、乙方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项目现场张贴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、现场安全警示标志，并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、风险告知栏等，做好目视化管理。项目的运营要符合附件中的安全标准。

对于由乙方负责治理的安全问题，若在约定时限内未完成或未达到属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终止合同等措施。

附表 1：项目安全问题清单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表 1:

项目安全问题清单

序号	位置	现场照片	整治要求	备注
1	建筑内		按照规范合理设置 应急照明	